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YANG MUNICIPALITY

第 2 期

2023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51 期)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任：王启明

委员：肖霏霏 朱金权

周立志 文 键

周新民 胡爱民

江波涌 吴铭章

杨新文 李海军

杨满桥 唐 铭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陈诗扬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城区外部分公办学校跨区域招生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的通告

(祁政通〔2023〕3 号 QYDR—2023—00003) (3)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祁政通〔2023〕4 号 QYDR—2023—00004) (5)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3号）……………（6）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133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号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 公办学校招生、城区外部分公办学校跨区域 招生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的通告

祁政通〔2023〕3 号

QYDR—2023—00003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招生入学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生顺利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教发〔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祁阳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城区外部分公办学校跨区域招生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义务教育国家事权和政府职责，进一步优化祁阳市义务教育结构布局，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努力办好公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民办义务教育，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入学环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实行

“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城区由各街道合理划定学校招生区域范围。

（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确保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三）合理分流、杜绝择校。规范招生秩序，坚持“公民同招、合理分流”，严禁招收“择校生”。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就读城区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生户籍在城区内（须提供户籍证明）；

（二）学生父母房产在城区内（须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发票）；

（三）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工作证明）；

(四) 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内经商(须提供相关证照);

(五) 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内务工(须提供用工合同、工资发放单和社会保险证明)。

四、招生计划

(一) 城区公办学校

1. 初中一年级(3800人): 浯溪一中1000人、浯溪二中1300人、浯溪三中500人、文昌中学800人、祁阳二中初中部200人。

2. 小学一年级(3690人): 民生小学450人、龙山小学315人、百花小学135人、宝塔小学360人、六合岭小学45人、人民小学405人、椒山小学315人、大众小学135人、浯溪小学180人、唐家岭小学45人、明德小学990人、白沙小学225人、东风小学45人、苏油坪小学45人。

(二) 城区外跨区域招生的部分公办学校

初中一年级(750人): 祁阳七中450人、茅竹镇中学300人。

五、2023年秋季录取与入学的有关规定

(一) 凡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一年

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必须在2023年8月20日前向祁阳市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平台提交入学相关资料,经审核合格后,由祁阳市教育局统一公示录取名单;已录取的新生于2023年9月1日到就读学校报到注册,逾期不保留学籍。

(二) 各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招生名单全部由祁阳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学生或家长于2023年7月中旬在祁阳市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平台报名并填报信息,任何学校都不得单独组织报名录取。民办学校初一年级以本校小六毕业生直升为主,若学校直升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可通过招生录取平台进行补录。民办学校的其他年级按照“总量控制、缺一补一”的原则,在有学位的前提下,接收符合条件的插班学生。

(三)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信息查询

如需了解详细招生方案和有关要求,可登录祁阳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也可以到就读学校咨询。

特此通告。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祁政通〔2023〕4号

QYDR—2023—00004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10月8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4年2月9日至2月24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4年3月27日至4月8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三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

二、禁火区域为祁阳市所有林地及林地外距林地边缘100米以内范围区域。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实行“六个严禁”：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地坎草、烧田埂；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严禁野外丢烟头火种、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钱；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对违规野外用火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进行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国家工作人员违规野外用火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祁阳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2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湖南省防办关于优化防汛抗灾九个方面机制的指导意见》《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汛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先、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为全市防汛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工作；拟订全市防汛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组织编制修订大江、大河防御洪水方案、中小型防洪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统筹全市水工程防洪调度，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防指任命。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工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协调、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做好防汛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承办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市防办值班电话：0746—

3221507，传真：0746—3221507，邮箱：qyfh3221507@163.com。

市防指成员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国网祁阳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铁塔公司永州市分公司驻祁阳市办事处（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祁阳办事处）、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祁阳站等。

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防汛抗灾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参与较大及以上洪灾应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防汛所需经费、物资、设备、通讯等计划；负责全市防汛突发灾情的应急值守、协调调度、信息上报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相关行业汛期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督促尾砂库坝做好防洪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预警工作，山洪灾害监测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市水文局：监测江河水情变化，及时提供雨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已发生暴雨洪水的重现期分析，协助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参与组织抗洪救援，配合防汛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阻挠防汛抢险、扰乱灾区秩序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

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以及执行重大防汛决策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来祁阳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并提供农业受洪涝灾害的情况，负责指导做好受灾农作物抢收及改种工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做好农经作物灾情统计报送。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新闻采访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市融媒体中心督促做好广播预警设施的维护管理，发动广播新闻媒体进行防汛抗灾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有关防汛抢险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规划以及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市科技和工信局：协调城市防洪排涝的电力供应、通讯畅通；督促园区、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防洪安全；监督电力公司落实供电安全措施。

市财政局：牵头组织防洪救灾资金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永州市财政申报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会同市防办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民政局：负责对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照临时救助的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支持协助做好河道划界工作；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警、监测、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洪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灾躲灾避灾意识，督促非常情况下人员、财产安全转移，监测、排查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

时督促做好整改。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提供受灾地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做好卫生监督工作。

市林业局：做好林区防汛及汛期漂木管理；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做好砍伐林木工作；负责植树造林，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水运交通工程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提供自有车辆、船舶参与抢险救援，协助做好车辆征用参与救援，开展受灾公路及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道路通行保障。负责水上安全指挥，组织水上救助，做好河道采砂船舶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安全转移，避免和减少辖区水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市住建局：根据防洪总体规划方案，指导、监督市政工程安全运行；强降雨期间加强城市易涝点的夜间值守，视情设置警戒线，并预置抢险力量，负责城镇排涝规划制定，并监督实施。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负责城区公共区域市政设施、雨污水井盖（不包含小区、单位内部）维修管理，确保汛期城区排水畅通。

市商务局：协调指导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运与供应。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抗洪救灾的表

彰奖励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及时发布景区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视情做好景区、文体场馆的暂停营业或关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景区内滞留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参与较大以上级别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国网祁阳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安全，保障防汛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市通讯部门（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铁塔公司祁阳办事处）：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广铁集团衡阳车务段祁阳站：负责本系统管区的铁路线路、桥梁等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工作，妥善安置和转送因灾滞留旅客。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抢险救灾。镇长（主任）是本镇（街道）防汛第一责任人。村（社区）由专人负责防汛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汛前完成防汛责任制落实、应急预案完善与演练、抢险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补充、避险措施制订、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镇（街道）防指“抢早、抢小、抢了”。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或防汛突发事件超出主责部门及属地镇（街道）防指应对能力时，由市防指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对或提供支援。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数名，现场指挥长由市防指指定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地镇（街道）防指指挥长担任，成员由镇（街道）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指派人员及事发地镇（街道）防指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防汛事件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适当数量的工作组，并明确工作组职责及负责人。通常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电力组、宣传协调组、救灾救助组和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紧张有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1）综合协调组。由市防办牵头，市、镇（街道）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负责做好会商、指挥、协调和保障等工作；实时掌握汛情、水情、工情、

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组织、引导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2）抢险救援组。由防汛突发事件主责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主责部门组织专家组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和工信、交通、商务等部门配合，负责采购或征用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装备、仪器、车辆等应急物资，会同属地政府为救援队伍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协调调度各级应急装备和物资。

（4）治安交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政府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组织协调修复被毁交通路线，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核查伤亡人数；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打击妨碍防汛工作的犯罪行为。

（5）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统一汇总上报伤员的救治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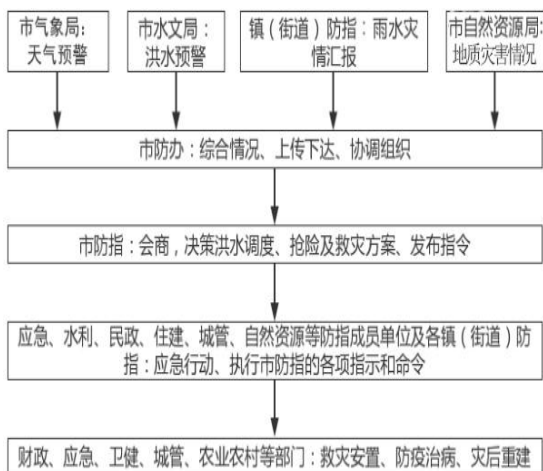
(6) 通信电力组。由市科技和工信局牵头，由通信、电力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受灾地区通信、供电。

(7) 宣传协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 and 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8) 救灾救助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接受捐赠、援助事务。

(9) 技术专家组。由防汛突发事件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咨询。

2.4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警预报

预警按类别分为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尾矿库灾害预警等。预警级别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负有监测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程序发布、变更预警，并向市防办报告。

3.1 汛情监测

汛期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舆情等。

(1) 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镇（街道）等单位在汛期要增加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的预测预报预警频次，加强与周边县市区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信息共享。

(2) 市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完善区域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时段、影响区域，及时发布强降雨预报预警信息。

(3) 市水文局加强湘江祁阳段、祁水、白水等全市河道洪水实时监测预警，及时预报河道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峰现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要素。

(4) 市水利局对水库、山塘、河道、闸坝、山洪易发区、小水电站、全市四大灌区渠系等进行监测，做好防洪工程在汛期的巡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预防。

(5)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跟踪监测与评估, 根据气象及相关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 提高监测预报精度, 精准预报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乡镇(街道)、聚居地、高速公路、山区道路和旅游景区等区域, 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切坡建房等区域实行监测, 并在汛期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做好巡查工作。

(6)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实时监测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低洼区域积水情况,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的监测。

(7) 市住建局根据防洪总体规划方案, 指导、监督市政工程安全运行, 负责城镇内涝点的监测与巡查工作, 加强城区房屋建筑、在建工地(含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测。

(8) 应急部门负责对尾砂库坝进行监测和巡查工作。

(9) 镇(街道)防指加强辖区防汛重点部位(灾害易发区)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

3.2 预警发布与传达

3.2.1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预警的发布, 通过预警平台向市防指发布, 并同时通过专业平台向公众发布。市防汛指挥机构及时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群、电话等形式向镇(街道)、水管单位、防汛成员

单位进行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洪水预警的发布, 通过预警平台向市防指发布, 并同时通过专业平台向公众发布。市防汛指挥机构及时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群、电话等形式向镇(街道)、水管单位、防汛成员单位进行预警。重大、重要洪水预警信息(湘江干流橙色、红色预警)由水文部门商科技和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部门向洪水淹没区域群众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的发布, 通过预警平台向市防指发布, 并同时通过专业平台向公众发布。市防汛指挥机构及时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群、电话等形式向镇(街道)、水管单位、防汛成员单位进行预警。重大、重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红色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相应预警区域受威胁群众发布。

3.2.2 预警传达

镇(街道)、水管单位、防汛成员单位收到预警信息, 应及时通过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市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将预警传达至全体干部职工、下级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单位充分利用农村广播“村村响”、预警广播、手机微信、短信、电视飞播等手段, 广泛推送, 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应对、防灾避灾工作。市防指启动防汛IV级(含IV级在内)以上的响应时, 同时按照“四级包保”的要求包保责任人入村入户到人

进行宣传，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及时转移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防汛行政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将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传达至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提醒做好防范。

3.3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根据预案、方案进入应急状态，做好防御工作和应急准备。镇（街道）重点加强水库、电站、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户、山洪易发区、临坡、临崖等部位的巡查防守。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重点防汛责任单位要增加力量值班备勤，并视情况暂停节假日休息，全面戒备，有直接防汛抗灾任务的单位要盘点预置检修物资器材装备，确保能用管用，所属专业队伍要做好防汛抢险准备。

3.3.1 暴雨预警

当收到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黄色预警时：

各级各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确保通信畅通、指挥畅通。

值班领导：密切关注天气形势，督促本部门值班员保持在岗在位，检查通信畅通情况，加强信息报送。

值班员：保持在岗在位，实时关注降雨强度，检查通讯设备运行情况，及

时向值班领导报告情况。

当收到气象部门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时：

市防办：值班人员收到预警后，及时电话叫应相关镇（街道）防办，督导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并做好记录。当气象部门发布镇（街道）暴雨红色短临预警信息后，市防办负责人及时电话叫应有关镇党委（街道工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提醒督导做好应对防范、组织部署工作。市防办适时启动联合值班。

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根据指令参与联合值班，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组织熟悉应急预案，明确内部分工，做好应急准备。视情开展电话或视频抽查，派出工作组督导行业领域做好强降雨防范，督促预警区域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排查、应急监测等工作，抓好直管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队等部门做好随时支援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的准备。市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预报，按照“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机制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叫应工作，及时通报预报雨情及天气情况。

镇（街道）：预警区域相关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组织指导落实防范措施，及时转发传达预警，提醒群众注意安全。对重点部位、重要地段进行巡查排查，加强夜间和强降雨期间的巡查值守，视情转移受威胁群众。落实暴雨落区企业、

工厂、工地、学校、商场、旅游景点等单位（部门）关停避险措施，转移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工作。必要时，对危险地段（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和24小时巡查监测。

3.3.2 洪水预警

当收到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

市防办：值班人员收到预警后，及时电话叫应相关镇（街道）防办，提醒督促做好沿河低洼区人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提请市防指启动联合值班。

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根据指令参与联合值班，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组织熟悉应急预案，明确内部分工，做好应急准备。根据洪水涨幅或预警级别，视情在行业领域开展电话或视频抽查，派出工作组督导基层做好防御工作，督促沿河各地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排查、应急监测等工作，抓好直管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队等部门做好随时支援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的准备。市水文局根据实际雨洪过程，及时修正洪水预报信息。

镇（街道）：当水文部门预报湘江干流水文（位）站将达到警戒以上水位时，沿河镇（街道）应立即进入戒备状态，密切关注辖区水情变化，根据预警洪水淹没范围，组织群众转移，落实沿河低洼区（含河水倒灌区域）企业、工厂、

工地、学校、商场、旅游景点等单位（部门）关停避险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加强码头巡查值守，做好船只（含废弃船只）安全管理，严防失控船只撞击桥梁和水利工程。

3.3.3 地质灾害预警

当收到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蓝色、黄色预警时：

各级各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确保通信畅通、指挥畅通。

值班领导：密切关注天气形势，督促本部门值班员保持在岗在位，检查通信畅通情况，加强信息报送。

值班员：保持在岗在位，实时关注降雨强度，检查通讯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情况。

当收到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橙色、红色预警时：

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雨情变化，组织熟悉应急预案，明确内部分工，做好应急准备。根据地质灾害预警的级别，视情开展电话或视频抽查，派出工作组督导基层以及下属机构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督促切坡建房、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好值班值守、排查巡查、应急监测等工作，抓好直管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队等部门做好随时支援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的准备。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做好安全提示。

镇(街道):当收到地质灾害预警后,应立即进入戒备状态,密切关注辖区雨水情变化,根据地质灾害预警级别、雨量变化,落实地灾隐患点监测观测、值班值守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落实地质灾害危险区企业、工厂、工地、学校、商场、旅游景点等部位(部门)关停避险措施。

3.4 部门预防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平台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信息等,组织播放避险避灾宣传片。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主动引导舆情。

(2) 市水利局:做好湘江干流、干流梯级电站的调度,指导做好镇(街道)水库河坝水利工程巡查值守,提出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意见,组织水利工程抢险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3) 市气象局:加强天气形势监测分析,提高监测预报密度、精度,及时提供精准气象情报。

(4) 市水文局:做好水情预测分析,协助市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做好安置滞留旅客的准备工作;及时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站显示屏发布防汛预警信息;督促在建交通建设单位、公交公司、各渡口运营单位落实防洪防涝安全措施;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预警。

(6)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组织对预警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督促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7)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8) 市住建局:适时暂停在建工程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的监测,加强城市易涝点的夜间值守,视情拉起警戒线,并预置抢险力量。

(9)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实时监测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低洼区域积水情况。

(10) 市文旅广体局: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视情做好景区、文体场馆的暂停营业或关闭工作。

(11) 市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暂停室外教学活动的准备,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视情做好学校的停课停学和校车停运工作。

(12) 市科技和工信局:通知提醒电信、移动、联通、电力等部门加强安全防范,保护设备设施。

(13) 市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

场所的保护；在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灾害易发区域治安秩序；在全市交通诱导屏上播出预警信息。

（14）市民政局：通知指导福利院、养老中心等机构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组织抢救伤病员和防疫准备工作。

（16）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17）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加强易受灾线路的安全巡查；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雨水天气抢修电力设施的准备。

（18）中国电信祁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祁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祁阳分公司：加强灾害易发区通信线路的防护，做好抢修通信设施的准备。

4. 会商调度

防汛日常调度由市防办主任主持。启动防汛 IV、I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管水利副市长）主持会商

调度；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主持会商调度；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调度。防汛会商调度工作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进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降雨强度、江河水位、地质灾害预警、工情险情、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级别（降雨以气象雨量监测站数据为参照）。

5.1 应急响应启动

市级启动防汛 IV、II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管水利副市长）签发；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签发；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市长）签发。

5.2 应急响应条件及行动

高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行动。

具体详见下表：

祁阳市防汛应急IV级（蓝色）应急响应条件及行动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行动			备注
		指挥者	市防指、市防办	防指成员单位	
IV级 响应 蓝色	<p>(1) 气象部门发布高强度、大范围、可能导致我市致灾的暴雨预警，且市气象部门 12 小时内针对 1 个及以上镇（街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针对 5 个及以上镇（街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p> <p>(2) 全市出现 3 个及以上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且强降雨仍将持续。</p> <p>(3) 湘江流域发生超警戒水位（祁阳水文站 83.00 米）的一般洪水，即预报祁阳水文站洪峰水位在 83.00 米以上至 84.50 米。</p> <p>(4) 湘江支流区域发生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山洪灾害。</p> <p>(5) 全市多个镇（街道）同时发生一般性洪涝灾害，或单个镇（街道）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p> <p>(6) 水库、堤坝出现不同程度的险情，但没有垮库、垮堤、垮坝的危险。</p> <p>(7) 自然资源部门 24 小时内针对 2 个以上镇街道发布地质灾害红色预警或 4 个以上镇（街道）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不含临短预警）。</p> <p>(8) 强降雨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内涝等自然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含失踪）2 人以下；10 人以下重伤。（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指挥长、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了解掌握防汛动态，做好应急指挥准备。</p> <p>副指挥长（主管水利副市长）：组织会商调度，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向指挥长、其他副指挥（主管应急副市长）报告情况。</p>	<p>防办主任带班值班，协调联合值班、检查督查、后勤保障、会务保障等事项，向副指挥长报告情况。</p> <p>市防办组织防汛会商，拟写相关文书材料，督促落实会议精神，及时向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永州市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抗灾情况。</p> <p>视情组织气象、水文、应急、水利、交通运输、住建、城管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班。根据副指挥长（主管水利副市长）的安排，组织相关人员赴前线指导防汛抗灾工作。</p>	<p>镇（街道）防指：及时传达市防指会商意见、通报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涉及镇（街道）要做好重要信息（灾情、险情、工情、响应启动、工作动态等）的报送、续报等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户、病险水库、穿堤建筑物、老险旧患点、头顶库、小水电站、在建工程、尾矿库、城市易涝点等高风险区域的包保责任人要到岗到位，尽职尽责。</p> <p>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天气形势和雨水灾情发展变化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部门测报及防抗救工作应急响应，并统筹做好与市防指防汛应急响应在统与分、上与下、综与专上的应急联动。组织做好本行业涉雨、涉水、涉洪、涉地灾工程的日常巡防、先期抗救等工作。气象、水文部门加密天气和水情分析预报，为镇（街道）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p> <p>宣传、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应急、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住建、教育、消防、文旅广体、气象、水文、电力、通信（电信、移动、联动）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及其相关内设机构停止节假日、双休日休息，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准备。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报告市防办。</p>	

祁阳市防汛应急Ⅲ级（黄色）应急响应条件及行动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行动			备注
		指挥者	市防指、市防办	防指成员单位	
Ⅲ级 响应 黄色	<p>(1) 全市出现 3 个及以上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p> <p>(2) 湘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祁阳水文站洪峰水位在 84.50 米以上至 86.00 米。</p> <p>(3) 全市多个镇（街道）同时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或单个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p> <p>(4) 市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市部分镇（街道），并发出紧急警报。</p> <p>(5) 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发生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存在垮坝危险。</p> <p>(6) 强降雨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内涝等自然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含失踪）3 以上 9 人以下；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p> <p>（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指挥长了解掌握防汛动态，做好应急指挥准备。</p> <p>副指挥（主管水利副市长）负责防汛抗灾全面协调工作。组织会商调度，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向指挥长、其他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报告情况；参与防汛值班（领导带班）。</p>	<p>市防办组织气象、水文、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参与联合值班。</p>	<p>市发展改革、科技和工信、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电信、移动、联通）、融媒体中心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停止节假日、双休日休息，随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报告市防办。</p>	

祁阳市防汛应急Ⅱ级（橙色）应急响应条件及行动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行动			备注
		指挥者	市防指、市防办	防指成员单位	
Ⅱ级 响应 橙色	<p>(1) 全市出现 12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低于 250 毫米, 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p> <p>(2) 湘江流域发生大洪水, 即预报祁阳水文站洪峰水位在 86.00 米以上至 87.00 米。</p> <p>(3) 湘江干流沿线低洼地带出现较大范围淹没, 城区地势较低地大面积进水受淹。</p> <p>(4) 中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标准洪水, 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严重危及下游沿线安全。</p> <p>(5) 中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险情。</p> <p>(6) 强降雨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内涝等自然灾害, 一次性因灾死亡(含失踪)9 人以上 29 人以下;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p> <p>(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p>	<p>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坐镇防办指挥或安排其他副指挥长坐镇防办指挥, 组织会商调度, 负责防汛抗灾全面协调工作, 必要时赴一线指导防汛抗灾工作。</p> <p>组织防汛会商研判, 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并向指挥长报告情况。</p> <p>适时提请联系镇(街道)的市级领导赴汛情严重的地方督导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向永州市防办请求救援力量及物资设备支援。</p>	<p>市防指统筹全市救援力量, 做好同时应对多地、多处防汛突发事件的准备。</p>	<p>市林业、生态环境、供销、团市委、民政、财政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停止节假日、双休日休息, 随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报告市防办。</p>	

祁阳市防汛应急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条件及行动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条件	响应行动			备注
		指挥者	市防指、市防办	防指成员单位	
I 级 响应 红色	<p>(1) 全市出现 12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p> <p>(2) 湘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即预报祁阳水文站洪峰水位达到 87.00 米以上。</p> <p>(3) 大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标准洪水，严重威胁下游镇（街道）级以上（含镇）城镇安全。</p> <p>(4) 境内大中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p> <p>(5) 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等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p> <p>(6) 湘江干流重要城镇的城市堤防发生决口。</p> <p>(7) 强降雨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内涝等自然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下；50 人以上重伤。</p> <p>（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指挥长坐镇防办指挥，组织会商调度，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因特殊情况，离开指挥位置，应安排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坐镇防办指挥或组织会商调度。安排市委、市政府联系镇（街道）的市级领导赴镇街道督导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p> <p>副指挥长（主管应急副市长）根据指挥长安排，坐镇防办指挥，组织会商调度，必要时赴一线指导防汛抗灾工作，并向指挥长报告情况。</p>	<p>市防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全面防汛抗灾，必要时请求永州市防指支援，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p>	<p>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停止节假日、双休日休息，全面开展防汛抢险救灾。</p>	

5.3 处置原则

事件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抢险。

事件发生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市公安、消防、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综合执法、武警、民兵等抢险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当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现场负责人赶赴现场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积极配合现场指挥部工作。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作组加强协调联动，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协同应对，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5.4 处置措施

镇（街道）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市防指：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督导防汛抢险救灾；根据各地汛情灾情险情，前运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调派抢险队伍。

镇（街道）防指：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第一时间组织对工程险情抢护；确保受到防汛事件危害的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所、有基本医疗保障；拆除、迁移妨碍

防汛抢险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采取防止发生因防汛事件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

宣传部门：统筹各类新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加强防汛抢险救灾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宣传防汛抗灾典型事迹，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处理不实信息，主动引导舆情。

气象部门：严格落实“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加强灾害天气分析预报预警，实时报送雨情及天气变化情况，提出暴雨、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建议；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负责叫应同级防办。

水文部门：加强水情分析，实时报送水情变化情况，提出洪水防范应对建议，为水库（电站）抢险、江河低洼区群众转移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监测观测，实时报送重点工程（小Ⅱ型以上水利工程、在建水利工程、病险水库）运行情况，提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建议；抽调水利工程抢险专家队伍赶赴事发现场，研究制定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方案，指导实施应急抢险。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或安全提示，提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措施；抽调地

质灾害抢险专家队伍处置泥石流、滑坡等防汛突发事件。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抢修中心城区损毁供气等市政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并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基本生产生活。

科技和工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安排，协调通信部门简化预警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及时向公众转发预警信息；组织电力、通信等部门及时抢修通信、供电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并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基本生产生活。

交通运输部门：密切关注汛情，加强道路两侧地质灾害监测，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对重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安排抢险救援车辆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到达；负责抢修损毁交通干线，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并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加强货运车站和水上交通管理，及时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确保人员安全。

公安部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配本部门警力，做好投入警力抢险救灾的准备；会同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做好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及管制，全力保障应急抢险道路畅通。

发展改革部门：清查全市救灾物资，提供防汛救灾物资保障方案，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全市急救医疗资

源，清查急救、防疫等医疗物资储备，随时做好医疗救援准备；指导落实灾后防疫措施，严防灾后突发疫情。

应急部门：调度本级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救援物资，协调上级、友邻救援力量进入；参与制定现场抢险救灾方案；指导县市区加强对尾矿库、非煤矿山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值守。

文旅广体部门：指导景点（区）被困游客的疏散救援，复核失踪游客人员信息。

住建部门：加强中心城区易涝点的监测，根据天气形势分析研判内涝规模，组织开展中心城区防涝排涝，抢修中心城区损毁的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并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基本生产生活；掌握全市工地大型机械设备（推土机、挖掘机等）的分布情况，做好抢险支援准备；抽调专家指导工地抢险，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市人武部：实时掌握汛情动态，提出抢险救援兵力使用方案。根据防指安排，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投入抢险救灾。

抢险救援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队参加防汛抢险，转移被困人员，搜救失踪群众。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防汛抗灾相关工作。

5.5 信息报送处理

防汛事件发生后，事发镇（街道）防指应立即向市防指报告，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并及时续

报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防汛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及时报送综合情况。涉及人员伤亡（失踪）的信息严格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报送，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事件信息，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再抓紧补报详细情况。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队、市武警中队及时报送抢险救援人员装备动用、转移群众数量等情况。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水利、应急、城管综合执法、文旅广体、气象、水文、电力、通信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及时报送行业领域地质灾害、工程险情、灾害损失等情况。

5.6 响应结束

防汛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解除，并通过相应方式发布。

6. 社会动员与信息发布

6.1 社会动员

各镇（街道）根据防汛抗灾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灾宣传，增强全社会防汛抗灾意识，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支持防汛抗灾，形成“政府主导、干部主抓、全民动员、广泛参与”的防汛抗灾格局。

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在团市委统筹下

深入乡村、社区、街道进行防汛知识宣传，并参与防汛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全市防汛形势异常严峻时，在市防指统一部署下，安全有序、依法依规参加防汛抢险救灾。

广大公民及时关注天气形势和防汛信息提示，主动学习防汛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当遇到重大汛情险情时，根据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排，参与防汛抗灾工作。

6.2 信息发布

防汛事件应急响应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防汛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新媒体平台、警报器、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对于山区农村，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和易产生预警盲区的区域，应组织人员入户通知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到位。

市防指统筹安排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Ⅱ级、Ⅰ级防汛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7. 灾后处置

7.1 灾后救助

应急管理负责防汛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救灾资金、物资的调拨、分配、管理、紧急配

送和监督使用，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社会团体、个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市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7.2 水毁工程及设施修复

7.2.1 应急度汛工程

对存在防汛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设施，应尽快组织应急抢险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电力、通信、供气、供水、交通、排水、房屋、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出现运行故障的各类测报设施设备，由相关责任部门尽快组织抢险维护。

7.2.2 汛后水毁工程

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水毁工程修复建设。

市水利局负责向上争取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指导镇（街道）做好水利水毁设施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市域内公路积滞水点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生产设施等工程的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修复。

住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能职责各自负责做好中心城区落叶和倒伏树木清除工作，以及供水、供气、排水管网和污水垃圾处置设施修复工作。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7.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市财政应及时拨款，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物资及时补充。

7.4 保险与补偿

灾情发生后，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征用的物资、设备、器材、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镇（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生态污染要及时处置修复。

7.5 灾后重建

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灾后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条件允许的可提高标准。

8. 保障措施

8.1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市防指分别向永州市财政局、省财政厅和永州市防指、省防指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市防指提出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

监督实施。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分别向省、永州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市财政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

8.2 技术保障

市防指负有防汛抢险救援职责的成员单位应建立防汛抢险技术专家库，为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指导实施防汛抢险救灾行动。

8.3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防汛会商研判、信息发布、部门联动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全面覆盖的防汛抗灾机制。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市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防指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市防指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 3—5 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9.2.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防指组织制定，市防办负责解释。镇（街道）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或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指备案。

9.2.3 预案演练

本预案 1 年演练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演练次数。

9.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 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附件 2: 防汛应急指挥流程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指江河、湖泊水位在一年中有规律显著上涨的时期，也是洪水在一年中明显集中出现、容易形成洪涝灾害的时期。“汛”就是水盛的样子，“汛期”就是河流水盛的时期，汛期不等于水灾，但是水灾一般都在汛期。由于各河流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涨水季节不同，汛期的长短和时序也不相同。

洪水：是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湖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按照其重现期，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 年一遇以下的洪水，为小洪水；重现期 5 至 20 年一遇的洪水，为中洪水；重现期 20 至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 50 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洪涝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和雨涝灾害两类。其中，由于强降雨、冰雪融化、冰凌、堤坝溃决、风暴潮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泊及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以及山洪暴发所造成的灾害称为洪水灾害；因大雨、暴雨或长期降雨量过于集中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排水不及时，致使土地、房屋等渍水、受淹而造成的灾害称为雨涝灾害。由于洪水灾害和雨涝灾害往往

同时或连续发生在同一地区，有时难以准确界定，往往统称为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地质作用或地质现象。地质灾害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变化规律，既受制于自然环境，又与人类活动有关，往往是人类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结果。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五区：暴雨中心区、江河低洼区、山洪易发区、水库下游行洪区和城市内涝区。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

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等信息。

高程：本预案水位采用的是“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

块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防汛会商：是指由市领导或市防指领导主持、参与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电力、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附件 2

防汛指挥应急响应流程图

